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89 号

#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昙华林路 202 号泛悦中心 B 座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普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21,691,16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7.38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4,165,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6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代表股份 117,525,8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76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6,816,80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46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119,472,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65%；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800,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400%；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17 项子议案，采用逐项表决的方式。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2 交易对方与标的资产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3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同意 119,179,6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12%；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93,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53%。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07,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70%；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93,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7 发行规模

同意 119,179,6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12%；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93,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453%。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07,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70%；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93,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93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8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同意 119,179,6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12%；反对 40,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7%；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07,6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8470%；反对 40,2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499%；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0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0 上市地点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1 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2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减值测试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3 交割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4 过渡期安排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5 债权债务安排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6 职工安置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17 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同意 821,406,06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53%；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0%；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27%。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议案》

同意 119,203,77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614%；反对 16,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35%；弃权 26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251%。关联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共计 702,202,297 股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6,531,704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9369%；反对 16,1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00%；弃权 269,000 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31%。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华、王茁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整合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理顺上市公司管理架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39,219,511.67 元，并由上海恩捷承担苏州捷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的欠款 844,418,916.21 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8 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接到苏州捷力通知，苏州捷力已完成了与前述事项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并于取得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苏州捷力的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苏州捷力的股东姓名（名称）由“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更外，苏州捷力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名称：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694468 74X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工业开发区（朱家浜村）

5、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6、注册资本：42174.178069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04 日至 2059 年 09 月 03 日

9、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塑料软包装新型多功能膜（太阳能电池用 EVA 塑料多功能软包装热封膜）、PI 光伏电池绝缘材料的生产，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时，按照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提出的要求，苏州捷力对《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并进行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57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立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冯春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办公楼 9 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2020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华森制药办公楼 9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一）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请股东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电话：（023）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葛磊

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 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2020 年 10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